证券代码：600395　　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　　编号：临 2018-037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春艳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4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后认为：

1.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.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黔桂发电和天能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，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会议同意公司 2018 年 7-12 月与黔桂发电、天能焦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由于国内外环境和政策发生变化，该参股公司很难进行融资开展业务，于是对其进行注销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参股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会议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进行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